

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2”一般机械伤害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2日,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在一药厂开展设备维保作业期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福清市政府授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公安局、总工会、工信局及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等单位成立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2”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组委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技术鉴定,并通过现场勘查、询问和调取档案材料等多方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事故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 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含公司),本起事故死者实际用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TCLJ9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潘厝村坑底133-1号,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李丰含，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1日，营业期限：2022年04月11日至2052年04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022年6月15日，药厂与丰含公司签订《设备检修、维护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药厂委托丰含公司对其相关生产设备进行零星检修、维护、保养，双方同时签订了《承包单位安全责任书》及《安全施工承诺书》。

2022年8月11日，丰含公司与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后者派遣员工10名至前者从事设备维修等工作，期限两年。

（二）叶某

叶某，男，汉族，1973年生，陕西省平利县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系丰含公司维修工（2022年9月1日，叶某与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被派遣至丰含公司从事设备维修工作）。

（四）周某光

周某光，男，汉族，1987年生，福建省福清市人，丰舍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察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于药厂705溶剂回收车间屋面西南2#冷却塔上，冷却塔型号：1500T/H，占地100平方，高度9米，风机型号：3800型，叶轮直径3.8米。705车间屋面共4台冷却塔，风机编号分别为1#（西北），2#（西南），3#（东北），4#（东南）。控制冷却塔风机的配电房位置处于屋面西南角，水平距离冷却塔8米；风机开关按钮位置：配电房门口北侧外墙，水平距离冷却塔6.5米。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过程

2022年10月2日上午，药厂705车间主任郑某光发现屋面冷却塔风机存在异响，便向丰舍公司报修，丰舍公司负责人周某光表示需要给冷却塔风机加注润滑油，便安排该公司维修人员叶某让其前去操作，同时让郑某光与叶某对接。

13:30许，郑某光联系叶某说明风机维保事宜，同时让车间设备员申某宇跟进，叶某向郑某光提出让其车间工人唐某兴帮忙打下手。

14时许，申某宇带叶某向其交待完冷却塔维保的事宜，有事走开。随后，叶某给冷却塔断电后就带着唐某兴到屋面开始给风机加注润滑油，具体作业由叶某一人开展，唐某兴负责给其传递工具、材料。

15:30 左右，申某宇也来到二人作业处，二人已完成 3#、4#风机润滑油加注工作，开始对 2#风机进行加注。此时，705 车间工段长陈某斌发现车间内部分回收系统管道发烫，上楼查看时发现冷却塔风机停机，因其不知有人在冷却塔上作业，便点动了冷却塔风机开关，随即听到冷却塔有“嘭”地一声异响，又立即关闭风机电源，爬上冷却塔查看，发现叶某被突然转动的风机叶片击中受伤后坠落至冷却塔底部填料上。

陈某斌、唐某兴和申某宇见状相互配合把叶某从填料拉上来移到了冷却塔平台上。随后申某宇电话通知郑某光，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郑某光立即到现场并通知车间其他人员带上氧气瓶、安全绳等到现场救援，同时报告公司值班领导相关情况。郑某光组织车间人员多人接力把叶某从冷却塔上转移至屋面。16:00 时许，120 医护人员赶到后对叶某进行现场施救，最终叶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丰舍公司积极推动善后工作。经协调，丰舍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双方达成谅解，死者遗体已火化。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济损失约 196.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察和询问调查，叶某在对冷却塔风机断电后，未按照《检维修作业危险源切断、上锁、挂牌管理制度》采取上锁、挂牌等措施便开展维保作业，属于违规作业，造成陈某斌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打开风机电源，随后叶某被突然转动的风机叶片击中受伤，最终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安全现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丰舍公司对于此次设备维保作业，未制定相应施工方案、未安排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叶某违规作业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丰舍公司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丰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2”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福清市丰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对于此次设备维保作业，该公司未制定相应施工方案、未安排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叶某违规作业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周某光。作为丰含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按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安全现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于此次设备维保作业，未制定相应施工方案、未安排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叶某违规作业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叶某。作为设备维保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对冷却塔风机断电后，未按照《检维修作业危险源切断、上锁、挂牌管理制度》采取上锁、挂牌等措施便开展维保作业，属于违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七、防范措施

（一）丰含公司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结合事故发生原因，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反馈，切实提升安全事故管控水平。特别是要严格把控员工培训教育，发现的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要采取严厉措施，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福州市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企业宣传教育力度，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福清市丰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2”
一般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